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福鑫定开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501046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定期开放。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在一定期间内封闭运作,不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在封闭期结束和下一封闭期开始之间设置开放期,受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每个开放期的结束之日为上一个封闭期开始之日的 18 个月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时除外)的交易时间(9:30-15:00)。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为 5 至 20 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场外申购时,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 (含申购费),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 (含申购费)。投资人场内申购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超过 1,000 元的应为 1 元的整数倍(含申购费)。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场外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1.50%
100 万≤M<300 万	1.00%
300 万≤M<500 万	0.5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场内代销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通过基金管理人 APP、微信服务号"财通基金微管家"、网上交易(下称"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最低可享受 4 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 0.6%,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或低于 0.6%的, 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具体请以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相关公告为准。

通过本公司直销指定方式(包含直销柜台以及网上直销的 APP 汇款方式、财通基金微管家汇款交易方式)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基金申购费率按 1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 = 原申购费率 × 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外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内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0 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 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外 / 场内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	1.50%
持有满一个封闭期	0

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仅办理场外份额的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需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加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递减, 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ctfund.com)查询。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5.1.1 转换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 × 申购补差费率 /(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用)/ 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 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1.2 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1)假设某持有人持有财通福鑫定开混合发起基金份额为 10,000 份,持有期不满一个封闭期,现欲转换为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LOF);假设财通福鑫定开混合发起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0 元,转入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LOF)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则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率=10,000 × 1.1000 × 1.50%=165.00 元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10,000 × 1.1000 - 165.00=10,835.00 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 × 申购补差费率 /(1+申购补差费率)=10,835.00 × 0% /(1+0%)=0.00 元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65.00 元+0.00 元=165.00 元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用)/ 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 × 1.1000 - 165.00)/1.2000=9,029.17 份

(2)假设某持有人持有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LOF)基金份额为 10,000 份,持有超过 30 日而小于 365 日,现欲转换为财通福鑫定开混合发起;假设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LOF)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0 元,转入财通福鑫定开混合发起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则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率=10,000 × 1.1000 × 0.50%=55.00 元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10,000 × 1.1000 - 55.00=10,945.00 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 × 申购补差费率 /(1+申购补差费率)=10,945.00 × 0%/(1+0%)=0 元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55.00+0=55.00 元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用)/ 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 × 1.1000 - 55.00)/1.2000=9,120.83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 / 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当日转出 / 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依据,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

①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 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②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上述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基金文件。

(4) 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 如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份额、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载明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出 / 转入份额限制,但调整结果必须提前两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5)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6)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 / 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7)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即先认购 / 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转出。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8)若基金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投资者 T 日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T+1 日进行确认,T+2 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转入确认份额。对于某些特定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确认日规则,但须在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基金文件中载明。

(10)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 × 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 - 赎回费)× 补差费率 /(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 - 赎回费 - 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 / 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11)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 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5.2.2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按《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上公告。重新恢复基金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按《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上公告。

5.2.3 办理基金转换的销售机构

办理本基金转换转出、转换转入业务的销售机构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网址:https://ec.ctfund.com

直销柜台: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楼

邮编:200120

客服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

直销联系人:何亚玲

直销专线:(021)2053-7888

直销传真:(021)2053-7999

客服邮箱:service@ctfund.com

公司网站: HYPERLINK "http://www.ctfund.com" www.ctfund.com

官方微信号:财通基金(微信号 caitongfund)

APP:财通基金

6.1.2 非直销机构

1、场外代销机构:暂无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4、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6.2 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的会员单位。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为 5 至 20 个工作日, 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每个开放期的结束之日为上一个封闭期开始之日的 18 个月对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 18 个月期满后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即本基金任一个封闭期加上其后一个开放期构成的周期总时长原则上为 18 个月。开放期内,投资人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也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为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 即在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本基金同时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 垂询相关事宜。

对于场内申购、赎回及持有场内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除基金合同规定的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外,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 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投资者通过场内申购、赎回、交易本公司旗下上市交易型基金(LOF)时需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通过场外申购、赎回本公司旗下上市交易型基金(LOF)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因本公司旗下部分上市开放式(LOF)基金可以作为融资融券担保物,存在部分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的普通交易形式投资上述基金,由于系统原因,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暂无法记录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交易基金的持有时间,对部分基金交易费用按照持有期限分档计算的,可能会对投资者利益造成影响,提请投资者参照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明确的账户类型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起,平安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正在公开募集的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15391,C 类基金代码:015392,以下简称"本基金")。

一、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平安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从平安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

如平安银行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募集期除外)将自动参加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将以平安银行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银行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平安银行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平安银行网站:https://bank.pingan.com/;

2、致电平安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11 转 3;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嘉实财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嘉实财富将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转换业务
1	007149	南方初元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嘉实财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嘉实财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财富客服电话:400-021-8850

嘉实财富网址:www.harvestw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源精电")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普源精电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关联方。普源精电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88 元 / 股,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国信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普源精电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 500 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普源精电	6,563	399,555.44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诺亚正行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诺亚正行基金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诺亚正行基金相关公告。

2、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诺亚正行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诺亚正行基金规定为准。

(2) 诺亚正行基金的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以诺亚正行基金为销售机构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认购、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2)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0-5588

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

关于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起,新增腾安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定投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 (A 类);007687 (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2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39 (A 类);012540 (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3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44	开通	开通	开通
4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35	开通	开通	开通
5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5 (A 类);014724 (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6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2 (A 类);008323 (C 类)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备注:

1. 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不含 5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以上(不含 5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按通后转 1 再转 8)

网址:www.txfund.com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基金经理申购汇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汇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安均衡优选混合,基金代码:010412;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成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邹唯先生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和公司主动管理能力的信心,本着与广大投资人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出资 200 万元申购本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10-56711690)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办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 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增加以上机构为平安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养殖 ETF;基金代码:516760)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2022 年 4 月 1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或 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协商一致,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终止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视天下")和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鼎耀华")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所有业务。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情况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866

网址:www.shengshiview.com

2、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3、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O 二二年四月一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宁波银行将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销售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01357/ 001376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2
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02738/002739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02734/002735
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3
泓德裕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02740/002741
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04196/004197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02742/002743
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06606/006607
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71
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36
泓德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09015/009016
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64
泓德优质治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530
泓德睿源三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783
泓德慧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11781/011782
泓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13861/013862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宁波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基金可参与宁波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宁波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且最低申购起点不得低于人民币 1 元。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及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宁波银行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可与宁波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元。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